

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造鄉財字第 1080009809A 號令制定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造鄉財字第 1120026891 號令公布修正第 5 條及第 10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所在地附近地區居民，落實敦親睦鄰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區為本鄉平興村。

第三條 回饋區之回饋金，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條 回饋金之使用應公平、公開、確實反映地方需求，其用途如下：

- 一、公共設施之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二、環境衛生、綠美化環境、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文化建設及建立地方特色事項。
- 三、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教育文化事項。
- 四、各項公益活動與公用設備購置及維護事項。
- 五、醫療健康保健、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殯葬設施觀摩活動事項。
- 六、喪葬補助。

第二章 喪葬補助

第五條 本鄉平興村村民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往前推算連續設籍回饋區滿一年以上者或中華民國初設戶籍於回饋區者，申請人得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喪葬補助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人之順序如下，同一順位中有數人時，應推一人為代表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姐妹。
- 四、祖父母。
- 五、實際支付喪葬費者。

第七條 申請喪葬補助者，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喪葬補助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三、亡者除戶謄本。
- 四、申請人領款收據。
-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其他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除前項規定文件外，應檢附支出

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所編列之喪葬補助年度經費用罄時，得辦理墊付並於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第三章 計畫提報及變更

第九條 本鄉平興村辦公處應擬具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送本所核定後編列預算。

本鄉平興村辦公處應依上年度提報之使用計畫，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經本所核定後，始得動支。

因故無法依本所核定之使用計畫執行時，本鄉平興村辦公處應提報變更使用計畫書，經本所核定後，據以執行。

第一項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金額。
- 二、執行方式。
- 三、其他本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至第八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